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
受理集會（遊行）申請書

年 月 日 星期

申請目的														
起迄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，至 月 日 時 分止。													
集會處所							集會方式			☐ 集會 ☐ 遊行				
遊行路線、集會、解散地點														
預定集會（遊行）參加人數					車輛、物品 數量、名稱									
負責人姓名					☐ 男、 ☐ 女			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目前職業				
										聯絡電話				
現住居處所														
代理人姓名					☐ 男、 ☐ 女			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目前職業				
										聯絡電話				
現住居處所														
申請集會遊行應檢附相關表單及相關注意事項														
一、依規定遴選代理人者，應檢具代理人同意書。 二、申請遊行活動應檢附遊行詳細路線圖。 三、申請集會者應檢附集會處所所有人及管理人同意書，（道路部分向鄉鎮公所工務課申請、活動中心、廟宇、及集會處所廣場應向所有人（管理人）洽辦商借均應檢附場地同意書）。 四、申請集會、遊行活動均應檢附糾察人員名冊（如附件）。 五、申請集會或遊行活動應於活動前 6 日提出申請。														
負責人簽章							聯絡電話							